**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预收号 DH0215〕

第 0247 号〔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类〕 2022年1月17日收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蒋兆华 | | 代表证号 | 0110 | 代 表 团 | 涪陵区 |
| 工作单位及  通讯地址 | | 涪陵区发改委，涪陵李渡鹤凤大道38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13983582829 | | | | 邮 编 |  |
| □代表团建议 代表团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代表个人建议 | | | | | | | |
| 建议标题: 关于将涪垫高速公路纳入“十四五”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议  〔正文附后〕 | | | | | | |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在该项前的方框内划“√”。   1. 建议来源：□走访接待 ☑专题调研 □视察 □代表小组活动 □群众来信来访 □其他 2. 建议内容属于首次或多次（年）提出：□首次 □2次（年） ☑3次（年）以上 3. 代表建议公开：□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 | | | | | | |
| 分类：□党委及群团工作 □人大工作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三农”以及水利、林业、三峡库区  □城市建设和资源环境 □文化及社会事业  □体制机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 □公共管理及政府自身建设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作 □其他 | | | | | | | |
| 处 理  意 见 | □代表建议 | | 市交通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办、市生态环境局协办 | | | | |
| □工作参考 | |

说明：1. 重庆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交建议均使用此专用纸。代表应将建议文本纸质件及其电子件交代表团或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由工作人员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或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2. 承办单位应自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代表沟通、联系，并自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不超过六个月）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答复函应当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并在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分类上传。

3．承办单位在答复函中作出承诺事项的，应当在答复函及回执中分项列出，并建立承诺事项台账，注重办理落实，并将承诺事项以及落实情况录入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承办单位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代表寄送本年度和上一年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回执，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报送承诺事项台账。

4. 代表收到答复函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登陆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在“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填写回执，也可将回执邮寄或传真给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不纳入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5．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或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6.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议案建议办理处联系电话（传真）：67678697，67678756。

注 意 事 项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

（二）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接待人民群众，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情况，围绕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深入调查、认真研究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建议应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一事一议。不同的事项和问题，应当分成若干建议提出。

（三）涉及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1．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2．涉及具体的司法案件或者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3．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4．属于检举、申诉、控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的。

（四）代表提出建议，请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并将建议文本交代表团或者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通过“重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提交。提交时，请逐项填写和勾选相应的栏目。如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应有代表团团长签名。

（五）代表应当根据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实际情况，通过填写回执，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答复函，以及答复函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作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代表开展评价工作的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关于将涪垫高速公路纳入“十四五”

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议

涪陵代表团蒋兆华

市委、市政府领导到涪陵区调研时，对涪陵提出“更加积极融入主城都市区发展，更好地发挥对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的辐射带动作用”的指示要求。目前，处于辐射中心的涪陵区与紧邻的垫江县之间尚未建立直接快速通道，两地高速公路联系需到长寿区绕行，制约了涪陵与渝东北片的互联互通衔接。规划建设涪（陵）垫（江）高速公路，可有效促进两地的互联互通，强化主城都市区和渝东北、渝东南的协作交流，全面形成连接渝东北和渝东南的高速路网。

一、规划建设涪垫高速公路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契合对外开放战略。**目前，重庆主城进入“外环时代”，城市规模快速扩张，绕城公路将承担更重的城市交通功能，未来不适应公路交通增长的需要。涪陵是主城都市区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一区”连接“两群”的重要节点，垫江处于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川东大农村联接点上，承担着群群融合的重任。建设涪垫高速公路，可有效连接“一区两群”，缓解主城交通压力，迅速将垫江、梁平及川东部分地区接入陆海新通道渝怀铁路及规划建设的涪柳铁路，从而带动渝川东部部分区县融入对外开放通道。

**（二）路网结构亟待完善。**按照重庆市交通综合规划，与涪陵、垫江邻界的区县，均已规划或已建设了点对点连接周边的高速公路，形成了完善的路网体系，唯有涪陵至垫江还处于直联空档。随着垫江至大竹高速公路纳入重庆市“十三五”交通规划，若将垫江至涪陵段连通，将形成涪陵—垫江—大竹的高速联线，既为重庆南部、贵州北部区县增加一条北上的快捷通道，也为四川东部增加一条南下的快捷通道，进而补齐我市外联路网结构。

**（三）区域发展迫切需要。**垫江县原隶属于涪陵区管辖，历来经贸、人文联系紧密。一是从货物运输看，垫江货物运送到涪陵，目前只能借助渝万高速、长涪高速，拐弯运输线路导致物流运输成本大幅增加。以榨菜为例，紧邻涪陵区的垫江南部区域乡镇，是涪陵榨菜产品的重要原料基地，青菜头（榨菜原料）年产量达16万吨，收获季节大批涪陵商家只能经省道S206或借道长寿到垫江采购。同时，垫江县又是涪陵建材集中供应地，每年从垫江运输至涪陵的碎石材料达160万吨。据调查，目前垫江至涪陵的运输成本约为每吨90元，高速公路建成后运输成本可降至每吨50元，约为目前运输成本的二分之一。高额的运输成本阻碍了两地的经贸往来，并制约了沿线居民的收入水平。二是从旅游发展看，随着两区县旅游资源逐步开发完善，垫江县牡丹生态旅游、涪陵区武陵山大裂谷等景区游客与日俱增，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可为川东南、渝东北提供南下高速新通道，串联并辐射起沿线多个旅游景区，形成“广安—垫江—涪陵—南川（武隆）—贵州”的旅游大走廊。三是从民间交流看，涪陵、垫江两地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工作生活往来频繁。以教育为例，目前垫江县有大量学生选择到就近的长江师范学院、重庆工贸职业学院、重庆医药卫生学校，以及教育质量较好的涪陵五中、实验中学就读。

**（四）国内有类似案例可借鉴。**以浙江在建的潥宁高速为例，该条高速公路两次跨越千岛湖。千岛湖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水体主体为二级水源保护地，保护规格等级高，但从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角度出发，能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对水体做好保护处理。长寿湖地处长寿、垫江两区县，在长寿境内属于市级风景名胜区和重要水源地，垫江境内属于县级湿地保护区，拟规划建设的涪垫高速公路仅需穿越长寿湖东北部尾端，对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影响较小，可借鉴潥宁高速案例，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做好保护处理。

二、建议

市五届人大各次会议期间，我们提交了类似该问题的建议，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市林业局给予了回复，均提到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问题。

建议市级有关部门，从加快“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提高区县间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地方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角度，将涪垫高速公路纳入“十四五”开工建设项目。

![](data:application/vnd.openxmlformats-officedocument.wordprocessingml.footnotes+xml;base64,)